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號11樓

聯 絡 人：李雅惠

電 話：04-23284528

傳 真：04-23286252

電子郵件：tcarch.arch@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專(公)字第11413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14年2月20-21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  
訓講習課程表.pdf

主旨：本會謹訂於114年2月20、21日(星期四、五)舉辦「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隨  
函檢附報名簡章，惠請有意願參加之會員於2月10日前報  
名完成，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資格：本會及各友會會員。
- 二、報名人數：80名(惟報名未達46名者恕不開課)，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 三、課程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如下：
  - (一)日期：114年2月20日、21日(星期四、五)。
  - (二)時間：2月20日(星期四)上午08：30～下午17：30。  
2月21日(星期五)上午08：00～下午13：00。
  - (三)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
  - (四)內容：詳報名簡章。
  - (五)費用：新台幣2,600元(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  
證費用)(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
-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113年1月1日起回訓講習實施「電子  
化簽到退」系統，講師及學員簽到退須掃描『身分證並親  
自拍照』，參與講習遲到、早退、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

未簽到者，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將無法換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

- 五、本課程依內政部96.06.21台內營字第0960803535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師參加本教育訓練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 六、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一)經報名後，於開課前5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500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二)於開課前一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報名費2,600元不予退還。
- 七、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礦泉水、午餐及餐盒。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虞承宗

#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表

壹、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

貳、目的：

- 一、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以提升工作職能。
- 二、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

參、指導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

陸、開課相關資訊：

- 一、上課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21 日(星期四、五)。
- 二、上課地點：◎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  
◎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 三、課程內容：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114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9:00	<b>報到(電子化簽到退系統)</b>	
09:00-10:00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郭曜達/ 陳棟樑建築師
10:00-11:00		
10:50-11:10	<b>前一堂簽退及下一堂簽到(電子化簽到退系統)</b>	
11:00-12:0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	王重詔建築師
12:00-13:00	<b>前一堂簽退及下一堂簽到(電子化簽到退系統)、休息(敬備午餐)</b>	
13:00-14:0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	王重詔建築師
13:50-14:10	<b>前一堂簽退及下一堂簽到(電子化簽到退系統)</b>	
14:00-15:0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說明 I	周芸鋒建築師
15:00-16:0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說明 II	
15:50-16:10	<b>前一堂簽退及下一堂簽到(電子化簽到退系統)</b>	
16:00-17:00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張銘仁建築師
17:00-17:30	<b>簽退(電子化簽到退系統)</b>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b>08:00-08:30</b>	<b>報到(電子化簽到退系統)</b>	
08:30-09: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	林旭志建築師
09:30-10: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	
10:30-11: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	林旭志建築師
11:30-12: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I	
<b>12:30-13:00</b>	<b>簽退(電子化簽到退系統)</b>	

柒、教學考核：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電子化簽到退」系統。
- 二、只簽到未簽退者(或超過 1 小時簽退)、只簽退未簽到(或提前 1 小時前簽到)者或點名未到者，該時段時數不計。
- 三、每節課均須上滿 50 分鐘，該節才得以 1 小時計算(即上課遲到超過 10 分鐘，該時段時數不計)。(依據 113.10.18 國土署來函宣導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學員遲到 1 案，說明三:回訓講習課程任一節課遲到超過 10 分鐘時，即應告知學員該節視同曠課將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且不予該學員繼續簽到上課，以減少紛爭。)
- 四、學員務請攜帶「身分證」，簽到須掃描「身分證並親自拍照」。  
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五、遲到、早退、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未符合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者，將無法換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

捌、證書核發：

- 一、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完成每堂課電子化系統簽到退，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符合時數者，本會將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人線上換證作業，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印製完成後，另行寄發至學員通訊處。
- 二、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0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70 點)。

玖、報名時間及費用：

- 一、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受理報名，場地座位以 80 名為限，額滿即止。

線上報名連結及簡章，如下：

<https://reurl.cc/nqIK08>

二、填妥報名表，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 [tcarch.arch@gmail.com](mailto:tcarch.arch@gmail.com)

(一)最近三個月的二吋脫帽相片(JPG 檔)，檔名：P01+身分證 10 碼\_姓名  
(範例檔名：P01A123456789\_王大力)。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pdf 檔)，檔名：P02+身  
分證 10 碼\_姓名(範例檔名：P02A123456789\_王大力)。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2,600 元整(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費用)。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電匯	帳號：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01-2-0376900 戶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請於上班時間內將匯款收據 Email，並請立即來電確認資料 是否收到。 Email：tcarch.arch@gmail.com 電話：04-23284528 李雅惠小姐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之報名表。		

拾、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玖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二、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另通知限期補件。
- 三、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經確認上課，將於上課前發送簡訊上課通知。
- 四、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 五、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場地座位以 80 名為限，【報名人數若未足 46 人，恕不開班，已繳納報名費用退還】，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 六、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一)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5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500 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二)於開課前一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報名費 2,600 元不予退還。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

## 報名表

時間：114年2月20-21日(星期四、五)

截止日期：114年2月10日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所屬公會 (請勾選 V)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建築師公會會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舊有認可證字號			認可證有效期限	
報名費開立發票 (本會會員不需填寫)	抬頭：			
	統編：			
<p>註：填妥報名表，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 <a href="mailto:tcarch.arch@gmail.com">tcarch.arch@gmail.com</a></p> <p>(1) 最近三個月的二吋脫帽相片(JPG 檔)，檔名：P01+身分證 10 碼_姓名 (範例檔名：P01A123456789_王大力)</p> <p>(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pdf 檔)檔名：P02+身分證 10 碼_姓名 (範例檔名：P02A123456789_王大力)</p> <p><b>*以上資料備齊才算報名成功</b></p>				

### 匯款單據回傳

<p>「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01-2-0376900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u>匯款單黏貼處</u></p>
--